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隸屬宏碁集團成員之一，一向注重於公司治理，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資訊科技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並已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達成獨立董事過半及每一性別佔董事會席次1/3(含)以上之具體管理目標。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1. 施宣輝 先生：專長於雲端服務及 IC 設計
2. 蔡傑智 先生：專長於經營資訊科技及雲端服務等專業領域
3. 陳怡如 女士：專長於財務、資金與風險管理等專業領域
4. 龍惠施 女士：專長於財務會計、投資與經營策略管理等專業領域
5. 童至祥 女士：專長於資訊系統、企業經營管理、國際貿易等專業領域
6. 蔡東峻 先生：專長於企業經營管理、行銷管理以及學術研究等專業領域
7. 李紀珠 女士：專長於財務金融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領域，並曾擔任立法委員等公職。

姓名	性別	國籍	類別	年齡				經營策略與管理	資訊科技/AIoT	雲端服務	國際貿易	IC設計	行銷	投資	學術研究	財務金融	會計
				40以下	40~50	50~60	60以上										
施宣輝	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V			V	V	V		V					
蔡傑智	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V					V	V			V				
陳怡如	女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V								V		V	V
龍惠施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V
童至祥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V						
蔡東峻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V		
李紀珠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V	